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更改會議場地通告

負責召開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大學評議會籌備委員會宣佈,鑑於登記出席會議人數衆多,原定於九月九日下午舉行之評議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場地將改爲在中環富麗華酒店三樓舉行。會議當日由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開始將在會場設茶會,並進行會員簽到,而正式召開會議時間則由原訂之六時十五分,延遲十五分鐘,改於下午六時卅分開始舉行,蒞席會員請最遲於當日下午六時十分前抵達會場,辦理簽到手續,並享用茶點,敬希留意。如有垂詢,請電大學校友事務處,電話:609 7860或 609 7863

又鑑於最近接獲若干校友詢問有關大學評議會之功能,查最近派發各會員之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內,經附有評議會章程,説明該會之目標,權力及功能,並附有目標簡介。茲再列出如下:

- (1) 目標包括協助大學加強公共關係,支持大學建立良好社會形象,為 大學籌募經費。
- (2) 大學評議會之權力及功能:
 - 一。在評議會成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
 - 二. 討論與大學有關之事宜,並向校董會及教務會提供意見;
 - 三·選出代表出席校董會,代表數目由校董會決定;代表不得爲 大學僱員或任何成員書院校董;
 - 四. 爲評議會及大學籌募經費,並決定款項之運用;
 - 五·在周年大會或特別會議議決下述事項:訂定、取消或修改會議程序、選舉法則及委員會之設立;
 - 六.採取一切措施以執行大學條例及規則所賦予評議會之權力;及
 - 七. 執行校董會及教務會所委派之其他工作。

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